

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 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从化府行复〔2024〕12号

申请人：魏某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申请人申请确认被申请人未处理其投诉事项的行为违法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 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